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陕政办发〔2020〕22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共取消29项行政许可事项，下放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。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，第16项“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”的监管职责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，第23项“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”不涉及我省。除此2项外，其他27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全部衔接取消；下放管理层级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，我省全部予以承接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〔2020〕13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抓紧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和政策解读，做好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共印990份